

ICS 71.100.10  
Q 50

# YS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62.1—2005  
代替 YS/T 62—1993

YS/T 62.1—2005

### 铝用炭素材料取样方法 第 1 部分 底部炭块

Carbonaceous materials used in the production of aluminium—  
Sampling methods—  
Part 1: Cathode blocks

(ISO 8007-1:1999, Carbonaceous materials used in the production of  
aluminium—Sampling plans and sampling from individual units  
—Part 1: Cathode blocks, MOD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  
行业标准  
铝用炭素材料取样方法  
第 1 部分 底部炭块  
YS/T 62.1—2005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 
邮政编码: 100045

网址 [www.bzcb.com](http://www.bzcb.com)  
电话: 68523946 685175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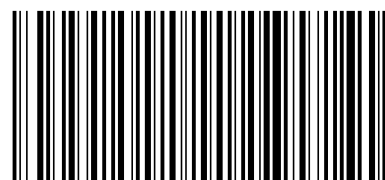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  
2005 年 12 月第一版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: 155066·2-16509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 (010)68533533



YS/T 62.1—2005

2005-09-23 发布

2006-02-01 实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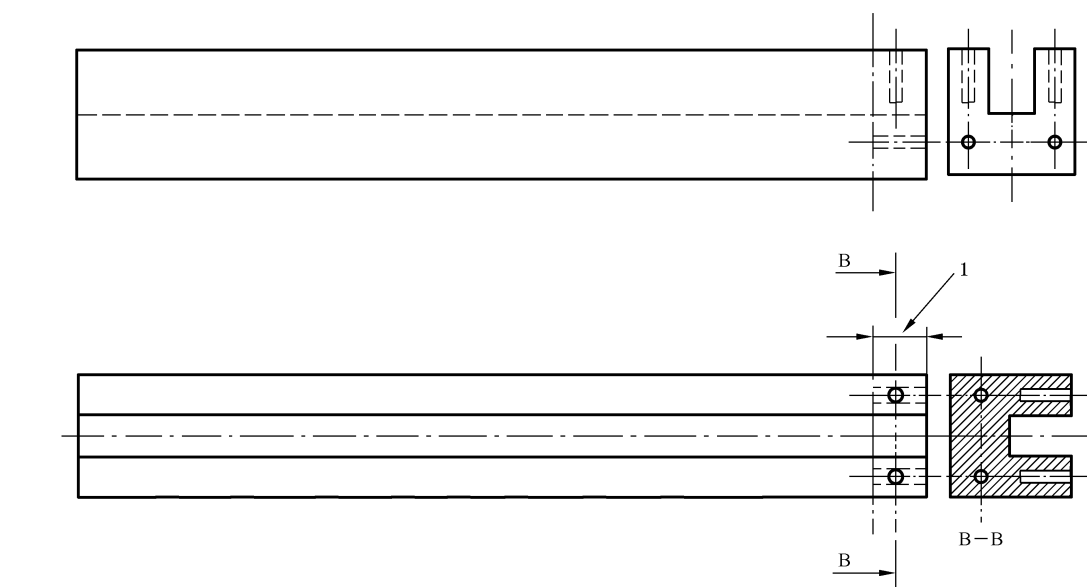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当从没有“额外长度”的底部炭块上取样时,试样应平行或垂直钻取,但是此时取样位置的选取要非常严格。

取样时不应损伤、污染或损坏该底部炭块,当垂直钻取取样时,更应格外小心。

在取样报告的 e) 中注明具有“额外长度”炭块的“额外长度”是否可用于取样。

带燕尾槽的底部炭块的取样位置示意图见图 2。



1——额外长度。

图 2 带燕尾槽的底部炭块的取样位置示意图

### 3.4 样品的数量及试样的尺寸

3.4.1 从一批底部炭块中随机抽取一块,从该炭块上取一个试样。再按照所要检测项目的数量确定从该试样上取试料的数量。

3.4.2 试样的尺寸应当根据所检测项目的要求确定。但试样的最小尺寸(通常是直径)至少是干骨料最大颗粒尺寸的三倍。

根据所检测项目对应的检测方法,确保从底部炭块上所取的试样具有合适的尺寸。如果对应的检测方法中未详细说明试料的尺寸,建议试料的最小直径为 50 mm、长度应至少是其直径的 1.5 倍。

试样的横断面应尽可能为圆形。如果需要从该试样制备横断面是平行四边形的试料,则试样的直径要能够满足此要求。在取样报告中注明试样的尺寸。

## 4 取样报告

取样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供需双方的名称;
- 产品批号及相关信息;
- 本部分编号;
- 取样日期和取样地点;
- 取样操作过程的所有步骤;
- 如果能用于取样,额外长度的底部炭块的比例和数量;
- 标明取样位置和取样方向的草图(水平方向或垂直方向,图 1 和图 2 给出了示例);
- 试样的尺寸;
- 取样人员的详细情况(姓名、职业资格)。

## 前 言

YS/T 62《铝用炭素材料取样方法》共有 4 部分:

- YS/T 62.1《铝用炭素材料取样方法 第 1 部分 底部炭块》;
- YS/T 62.2《铝用炭素材料取样方法 第 2 部分 侧部炭块》;
- YS/T 62.3《铝用炭素材料取样方法 第 3 部分 预焙阳极》;
- YS/T 62.4《铝用炭素材料取样方法 第 4 部分 阴极糊》。

本部分为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是对 YS/T 62—1993 中相应阴极炭块部分的修订。

本部分修改采用了 ISO 8007-1:1999《铝用炭素材料 抽样方案和单块取样 第 1 部分 阴极炭块》。为方便对照,在附录 A 中列出了本部分的章条和对应的 ISO 8007-1:1999 章条的对照表。

本部分修改采用 ISO 8007-1:1999 时,将其目录、前言、引言、规范性引用文件和术语删除,并根据国内的具体情况增加了一些规定,这些规定用垂直单线标识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。这些规定有:

- 供需双方可以协商取样方法;
- 明确了取样位置;
- 为便于操作,规定了一批产品只抽取一块炭块,并在该炭块上只取一个试样;
- 试料的最小直径推荐为 50 mm,不推荐 30 mm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代替 YS/T 62—1993。

本部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参加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张树朝、郭永恒、张炜华、曾萍、何新宇。

本部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YS/T 62—1993。